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8 年 3 月号 总第 5 期

•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新规速递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80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热点资讯

1. 最高法院:法院可以在线查询被执行人的收入和婚姻信息
2. 一起跨国婚姻引发的对婚内协议条款的思考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 家族委举办“家族纳税主体的税务处理与法律规定的对比若干问题探讨”研讨会
2. 家族委举办“家族财富律师如何升级转型家族办公室全能大管家”专题研讨会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 一、新规速递

1. 国土资源部公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人民网

人民网北京3月21日电 2018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签署第80号国土资源部令，发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法治国土实践的又一个重要举措。《办法》出台的背景和重点内容有哪些？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魏莉华就此进行了解读。

《办法》的出台是进一步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迫切需要

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自2014年11月24日《不动产登记条例》颁布以来，各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稳步推进，为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不动产买卖、继承等活动中的重要基础性支撑，是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重要服务事项，也是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社会对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呼声日益升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在实践中，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现有规定不够系统。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和复制规定，散见于《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没有形成一个体系，不方便人民群众申请查询，也不利于指导地方开展查询工作。二是相关规定不够明确。按照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是，哪些人属于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哪些资料，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没有规定，地方执行

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亟需明确和细化。三是《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与《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不一致，亟需废止。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行为，进一步发挥不动产登记的物权公示作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同时更加严格地保护个人隐私，有必要出台专门的部门规章予以规范。

《办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总结近年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主体、程序、要件以及登记资料保护等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不动产登记各项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办法》四大亮点值得关注

《办法》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做出了多项制度规定，其中四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进一步细化了法定查询主体，明确了“谁能查”的问题。《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办法》认真落实《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以下几类主体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同时规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权利人的查询规定查询。另外，出台本《办法》主要是规范为老百姓提供查询服务，对有关国家机关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由另外办法另行规定。

二是明确了依法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解决了查询工作“遵循什么”的问题。按照依法、便民、高效原则，《办法》强调了分类查询，对不同的查询主体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权利人享受最大的查询权限。对利害关系人仅开放查询不动产的登记簿记载的登记结果。同时，《办法》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属地登记”原则相衔接，实行“属地查询”，方便人民群众。在此基础上，《办法》还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基础，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在相关场所设置登记信息查询端口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三是首次对利害关系人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什么利害关系人可以查”和“查到什么程度”的问题。《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了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但对哪些是利害关系人未做明确规定，地方在开展查询服务时不好把握。为此，《办法》在总结各地实践基础上，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区分和细化：对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以及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构成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规定可以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对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准利害关系人”，规定可以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是否存在共有情形以及其他登记情形等。同时，考虑到《律师法》规定了律师的调查权问题，《办法》还规定律师受“准利害关系人”委托，可以比委托人查询更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以满足律师办理相关案件的诉讼需求。

四是规定了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安全保护措施，明确了“怎样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保护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安全是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加强登记资料信息安全保护，《办法》明确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通过安全教育培训、设立用户权限、严加防护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同时，在罚则中明确了各类主体包括查询人、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违法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法律责任。

采取措施确保《办法》有效实施

法律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将采取措施确保实施到位。一是认真组织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使广大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了解《办法》的精神和要求，通晓《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到熟练掌握，善于运用。对照《办法》梳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流程，细化相关操作，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办法》，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什么情况下可以查、能查什么、怎么查、怎么用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知悉权利和义务。三是认真做好《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掌握，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促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日益规范和便民、高效。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80号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月26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姜大明

2018 年 3 月 2 日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活动，加强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保护和利用，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 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 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保存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遵循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基础，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在相关场所设置登记信息查询端口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询人到非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查询的，该机构应当告知其到相应的机构查询。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查询场地，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复制和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应当优先调取数字化成果，确有需求和必要，可以调取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查询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查询主体；
- (二) 查询目的；
- (三) 查询内容；
- (四) 查询结果要求；
- (五) 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第九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双方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事项、委托时限、法律义务、委托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代理人受委托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其查询、复制范围由授权委托书确定。

第十条 符合查询条件，查询人需要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出具的时间，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

- (一)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查询人对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予查询告知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查询记录簿，做好查询记录工作，记录查询人、查询目的或者用途、查询时间以及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种类、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情况等。

第三章 权利人查询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可以查询本不动产登记结果和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第十五条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申请以下列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特定主体身份信息；

(二) 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信息；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四) 不动产单元号。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设置自助查询终端，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服务。

自助查询终端应当具备验证相关身份证明以及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功能。

第十七条 继承人、受遗赠人因继承和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适用本章关于不动产权利人查询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

第十八条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本章规定查询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依照本条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依法有权处分该不动产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利害关系人查询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

- (一)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
- (二) 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 (一)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
- (二) 因不动产存在相关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或者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材料，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

- (一) 不动产的自然状况；
- (二) 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 (三) 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

(四) 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委托的律师，还可以申请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

(一) 申请验证所提供的被查询不动产权利主体名称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二) 不动产的共有形式；

(三) 要求办理查封登记或者限制处分机关的名称。

第二十三条 律师受当事人委托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律师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

律师持人民法院的调查令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人民法院的调查令。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以下列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一) 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

(二)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三) 不动产单元号。

每份申请书只能申请查询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

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本办法申请查询的，应当承诺不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不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登记资料保护

第二十六条 查询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得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指定场所，不得拆散、调换、抽取、撕毁、污损不动产登记资料，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

查询人有前款行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有权禁止该查询人继续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并可以拒绝为其出具查询结果证明。

第二十七条 已有电子介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可以销毁：

- (一) 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已经注销且自注销之日起满五年的；
- (二) 查封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已经注销且自注销之日起满五年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毁条件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指定的场所销毁。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纸质不动产登记资料销毁清册，详细记录被销毁的纸质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名称、数量、时间、地点，负责销毁以及监督销毁的人员应当在清册上签名。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条件的申请不予查询、复制，对不符合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条件的申请予以查询、复制的；

（二）擅自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或者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

（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

（四）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不正当活动的；

（五）未履行对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安全保护义务，导致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毁损、灭失或者被他人篡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查询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

- (二)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
- (三) 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撕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
- (四)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
- (五) 因扰乱查询、复制秩序导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受损失的；
- (六) 滥用查询结果证明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前已经形成的土地、房屋、森林、林木、海域等登记资料，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查询。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责编：冯人碁、曹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担保，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担保，是指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财产担保或者保证。

第三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担保书，并将担保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

第四条 担保书中应当载明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暂缓执行期限、担保期间、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被执行人于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时担保人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承诺等内容。

提供财产担保的，担保书中还应当载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为被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提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也可以由执行人员将其同意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申请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可以依照物权法、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等担保物权公示手续；已经办理公示手续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主张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可以暂缓全部执行措施的实施，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担保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且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第十条 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书约定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被执行人有便于执行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该现金、银行存款。

第十二条 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担保期间或者记载不明的，担保期间为一年。

第十三条 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财产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其申请解除对担保财
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四条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诉讼向被执行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
受理。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申请变更、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执行措施，并担保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成立的执行担保，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热点资讯

1. 最高法院:法院可以在线查询被执行人的收入和婚姻信息(全网查控)

来源：法客帝国 日期：2018-03-1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正式签署《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通过网络专线实现共享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涉婚姻和涉社会救助对象**收入财产的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社会组织)名单信息等;同时民政部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社会组织加强管理,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以上共享信息将纳入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今后,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时,可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案件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等信息,进一步拓展“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查控范围,提高执行效率。

《备忘录》的签署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民政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决策部署的一项重大举措,将进一步健全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推进公共资源改革,加强部委间合作,完善民政部门相关数据信息,加大各领域惩戒力度,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助力解决执行难,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

提高司法公信力。

截至目前，全国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 3910 万件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 2020.7 亿元，查询到车辆 3206.9 万辆、证券 571.1 亿股、渔船和船舶 51.9 万艘、互联网银行存款 36.5 亿元。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996.1 万人，累计限制 1014.8 万人次购买飞机票，限制 391.2 万人次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车票；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贷款、办理信用卡 148.9 万余笔，涉及资金 101.16 亿余元；221.5 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了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记者：罗书臻）

2. 一起跨国婚姻引发的对婚内协议条款的思考

来源：家族律评 日期：2018-03-20

案 例

D 先生，法国华裔，在中国经商多年，暂无回国打算。D 先生与中国国籍的杨女士经朋友介绍交往，感情稳定。杨女士有过三段婚姻，现带有一 5 岁的女儿随自己生活。因为 D 先生年龄已超过 60 岁，两人本无结婚打算，但由于国内对外国人居留政策的变动，D 先生原先获得的居留许可延期出现问题。经考虑，D 先生和杨女士决定结婚，一来解决 D 先生的居留问题，二来解决杨女士女儿入读国际学校及以后出国的问题。婚前 D 先生与杨女士口头约定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分别为各自所有，除了家庭共同生活开支双方共同负担以外，非共同生活所用的个人开支均各自承担。结婚不久，D 先生始终觉得口头约定不踏实，与杨女士商量后，都同意签署一份书面的婚内协议，于是 D 先生将两人的意思表示进行了初

步的整理编辑形成协议草案，交给D先生的律师审查。

协议草案内容很简单，粗略约定了双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后取得的各项财产均为各自所有，家庭生活开支双方共同负担，女方小孩生活和教育费用由女方独自承担等，与双方的口头约定基本一致。D先生和杨女士均认为该协议已经完全反映了双方的意愿，但律师从专业角度分析，发现这份协议问题颇多，如不进行修改和细化，日后极有可能发生纠纷：

1 双方在协议中未对各自的婚前财产进行范围划分

D先生和杨女士认为，既然约定婚前财产和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那么就没有必要在协议中将财产列明，只需要将归属原则明确即可。但律师认为，婚内协议的签订应当建立在平等、自愿、无欺诈和胁迫之基础上，根据律师对双方财产情况的了解，D先生的婚前财产之一有某餐饮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虽然属于D先生的个人财产，但如无特殊约定，婚后该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若不在协议中将婚前财产进行范围划分，则有可能发生纠纷时女方会以协议签订时男方故意隐匿公司股权这一财产为由，主张其是受到欺诈才会放弃股权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而主张该条款无效或可撤销。故律师在协议中增制了夫妻双方的婚前财产清单，对双方婚前财产逐一系列明，并设置了兜底条款，以防止遗忘告知财产。

2 协议草案中排除了D先生抚养教育小孩的义务

律师认为，虽然D先生与杨女士属再婚，小孩并非D先生亲生，但两人通过缔结婚姻组建家庭，D先生与小孩形成法律上的继父女关系，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D先生对杨女士的小孩具有抚养教育义务，不能通过协议约定来排除这一法定义务。若简单的设置排除义务条款，将来发生纠纷时不仅条款的效力会被主张无效，D先生还可能被要求平均分担小孩的一切抚养教育费用。考虑到未来小孩教育成本的不可估量性（不同学校的费用差异巨大，且

女方一早打算送孩子入读国际学校日后出国),结合D先生财务方面的要求,最终律师建议将排除义务条款修改为“小孩未来必要的基础教育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费用标准根据xx市公立教育费用标准而定),超出部分由女方负担”,另外为解决杨女士关于日后孩子上学的顾虑,同时在协议中约定“如将来小孩有入读国际学校或出国之打算,D先生承诺全力提供非资金方面的帮助和配合”。

3 杨女士名下债务是否有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可能

律师了解到杨女士在与D先生结婚前有过三段婚姻,作为D先生的律师,首先想到的是杨女士是否有未解决的离婚财产纠纷或潜在债务,是否有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可能。通过对杨女士名下资产的调查,无法完全排除风险,故律师只能建议由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截止X年X月X日双方均无个人债务以及若有潜在个人债务则由个人承担的声明。

4 婚内协议与遗产规划的配套

由于此桩跨国婚姻双方均是为了达到各自目的(如前所述的合法居留、子女教育),均不希望对方染指自己的财产,尤其是D先生,考虑到D先生父母双亡且无子女的情况,律师在协议中增设了配偶继承份额放弃条款,载明“婚姻存续期间如一方发生意外或疾病等身故,配偶无条件放弃遗产继承份额,由其他法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收遗产。”律师建议D先生另作遗产计划,与本婚内协议配套,以保证D先生百年之后遗产能按照他的意愿顺利传承给指定人。由于D先生是法国国籍,律师特别叮嘱D先生所作的遗产计划需符合法国法律的规定。

5 法律适用问题

在跨国婚姻中,法律适用是重点问题。鉴于D先生和杨女士无离开中国的计划且资产基本上都在中国,征得双方的同意后,律师增加了适用中国法律之法律适用条款,以及约定了以双方目前的共同居住地(也是双方婚姻缔结地)为管辖地。

二、分析与建议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婚内协议的签署对于防范和解决婚姻中（尤其是对于跨国婚姻、资产对比悬殊的婚姻、再婚等）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纠纷具有重要意义。律师在提供此类法律服务时，需要在对协议人双方进行全面的背景及资产调查后，根据双方（甚至双方各自家族）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合法律法规拟定出合法的协议条款。婚内协议与一般民事合同不同，它是调整基于人身关系而衍生出的财产关系，需结合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等一系列民商事法律的规定。切忌一味迎合自己客户一方的要求，拟定出看似最大化维护自己客户的利益、实则存在效力瑕疵的条款，此类瑕疵条款的存在，在日后发生纠纷时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损失，甚至会令协议人的签署目的落空。比如有的客户认为在婚内协议中约定清楚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离婚时就不会出现财产分割争议了，但果真如此吗？实则不然。

另外，拟定婚内协议也不能仅依据法律条文，如前所述，婚内协议调整的是人身与财产相结合的关系，很大程度上要把感情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进去，在条款的设置及表述上，要考虑到双方的感情是否能接受，否则拟定出的冰冷的协议条款，可能伤到陪伴你漫漫人生路的配偶的感情。因一纸协议影响到婚姻的基础，那就得不偿失了。

婚内协议是根据不同背景协议人的不同情况、不同要求量身定制的重要协议，内容千变万化，具有非常强的独特性，很难用一个协议模板进行简单套用。对于有签署婚内协议意识的夫妻来说，在拟定这一重要协议时，聘请专业的家事律师来认真聆听双方的诉求，作好财产调查工作，进而拟定出合法有效且能让协议人双方都欣然接受的协议条款，这才是降低风险的最优选择。

■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家族纳税主体的税务处理与法律规定的对比若干问题探讨”研讨会

2018年3月6日下午，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家族委”）举办“家族纳税主体的税务处理与法律规定的对比若干问题探讨”研讨会。会议由家族委主任林冰主持，中国注册税务师、国家中税协网校特聘讲师姜奇峰女士担任主讲嘉宾，家族委全体委员及全市有兴趣的律师500余人参加会议。

税务处理在家族财富管理中占有重要作用，如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家族税务进行筹划是高净值人群关注的重点，也是家族财富律师重要的业务突破口。研讨会中，姜老师以具体案件为例，就家族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报表的体现及对税务和法律责任的界定、家族企业的经济类型与税种关系及法律责任的界定、有限合伙制类的投资公司对外分配利润的穿透原则和法律责任的界定三个方面进行了逐一讲解，具体落实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问题，从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的界定两方面进行探讨。在场律师也积极回应，就自己已经办结的相关涉税案件进行分析，分享办案技巧与心得。

整场研讨会参与人数多，氛围热烈，引发在场律师关于税务与法律问题的思考，有利于律师在今后执业中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2.“家族财富律师如何升级转型家族办公室全能大管家”研讨会

2018年3月7日下午，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家族委”）举办“家族财富律师如何升级转型家族办公室全能大管家”研讨会。会议由家族委主任林冰律师主持，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持证人、汇盛家族创始人靳继科先生担任主讲嘉宾，家族委全体委员及全市有兴趣的律师600余人参加会议。

家族办公室作为一个舶来品，在国外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我国由于政治、

经济水平等社会原因，近些年才逐渐起步并呈快速发展趋势。主讲嘉宾靳继科先生从事家族办公室行业数年，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他从家族办公室在中国现阶段的特证、律师为什么要转型及怎么转型、无生态非家办及其跨界协同发展三个方面向在场律师讲解了家族财富律师应该如何向家族办公室全能大管家方向转型。家族财富律师在转型过程中不应该仅着眼于法律服务，而是围绕高净值客户的实际需求，注重包括金融财务、家族事务、人文教育与传承、社会事务等多个方面，与相关行业及机构进行紧密合作，利用各方资源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家族财富律师不仅仅是家族办公室生态圈中的参与者，而是起到主导作用，真正成为客户的“全能大管家”。

本次研讨会紧跟时代热点，对广大家族财富律师在法律服务中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得到了与会律师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提升家族财富律师在相关法律服务的业务水平。

■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1人）：林冰

副主任（3人）：李玮 盛伟 周振宇

委员（26人）：

曾海英	丁超群	董全绒	戴维	樊小云	黄兰芳
黄丽娜	何云	胡长青	康雪崧	刘锋	李娟
刘斯亮	李魏	蓝翔	刘云海	彭红艳	邱建辉
阮战伟	沈威	田园	吴晓荣	朱海峰	张兰
郑平进	朱晓华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
